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园林”）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上述保证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访谈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

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报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岭南园林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德马吉/标的公司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包括更名前的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励媛汇投资	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马吉全资子公司
香港德马吉	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 <b>DEMAGE HONGKONG MESSE LIMITED</b> ），励媛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帮林投资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亿投资	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	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欧马腾	上海欧马腾软件有限公司
长袖投资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包括更名前的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帮林投资和德亿投资合计所持德马吉 <b>100%</b> 股权
购买资产交易对象	帮林投资、德亿投资
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岭南园林向帮林投资发行 <b>A</b> 股股票以取得 <b>60%</b> 标的资产，并以现金向德亿投资支付 <b>40%</b> 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岭南园林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b>A</b> 股股票以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岭南园林与德马吉、帮林投资、德亿投资于 <b>2016 年 4 月 18 日</b> 签署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岭南园林与帮林投资、德亿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
过渡期	评估基准日（不含本日）至标的资产过户至岭南园林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含本日）的期间
转让价款	岭南园林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应向德亿投资支付购买标的之现金价款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
《德马吉审计报告》	正中珠江出具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专项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3030021 号）
《德马吉评估报告》	中企华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28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岭南园林不时修订且有效的公司章程
A 股股票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补充或重新制定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正 文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岭南园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德马吉的股东德亿投资及帮林投资。

##### 2. 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德亿投资及帮林投资合计持有的德马吉 100%股权。

##### 3. 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德亿投资及帮林投资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德马吉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7,618.49 万元。经公司与德亿投资及帮林投资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37,500 万元。

#####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对象为德马吉的股东之一帮林投资。在

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帮林投资以其拥有的德马吉 6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发行的股份。

####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拟定为 28.83 元/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拟以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总股本 399,836,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4 元（含税），若前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 (5) 调价机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6 年 2 月 24 日收盘点数（即 10892.17 点）跌幅超过 10%；

b. 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88315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6 年 2 月 24 日收盘点数（即 2414.78 点）跌幅超过 10%。

当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时，公司有权在上述情形出现后自主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高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作调

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认购对价的定价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6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 （6）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帮林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标的资产交易价格×60%）÷发行价格，共计 7,804,370 股。

除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7） 锁定期安排

帮林投资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 （8）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公司以现金形式购买德亿投资持有的德马吉 40%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亿元。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并以配套资金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转让价款。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配套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整个配套融资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转让价款。

现金转让价款分以下四期支付：



(1) 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德亿投资支付 13,500 万元；

(2) 公司应于经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马吉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德亿投资内支付 500 万元；

(3) 公司应于经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马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德亿投资支付 500 万元；

(4) 公司应于经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马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德亿投资内支付 500 万元。

#### 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交易对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日内，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德马吉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公司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

#### 7. 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 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和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交易一方如存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2.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

###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拟定为 34.4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5. 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4,941,86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除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 6. 锁定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所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 7.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金额（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000,000
支付中介费用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费用	2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后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议案自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之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提交岭南园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 本次交易参与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岭南园林的主体资格

岭南园林为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方及标的资产的购买方。

#### 1. 基本情况

根据岭南园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岭南园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717
股票简称	岭南园林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0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4年2月19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08010087G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金丰大厦A栋301室
法定代表人	尹洪卫
注册资本	399,836,207元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岭南园林的工商档案资料，岭南园林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1） 1998年7月成立

岭南园林成立于1998年7月20日，成立时的名称为“东莞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尹积欢和李少华共同投资设立。

根据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7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联会验字（1998）第065号），截至1998年7月9日，岭南园林收到尹积欢、李少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年7月20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岭南园林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03年9月增资至1,030万元

2003年8月29日，岭南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岭南园林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30万元，新增出资由尹积欢缴纳835.5万元、李少华缴纳144.5万元。岭南园林该次股东会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联会验字[2003]第317号），截至2003年9月1日，岭南园林收到尹积欢、李少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9月2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3) 2003年9月股权变更

2003年9月3日，尹积欢与尹洪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尹积欢将其所持岭南园林85%股权共计875.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尹洪卫；李少华与吴文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少华将其所持岭南园林15%股权共计154.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吴文松。

2003年9月3日，岭南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岭南园林该次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岭南园林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2006年10月增资至2,030万元

2006年10月11日，岭南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岭南园林注册资本由1,030万元增加至2,030万元，新增出资由尹洪卫缴纳850万元、吴文松缴纳150万元。岭南园林该次股东会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06]第34522号），截至2006年10月13日，岭南园林收到尹洪卫、吴文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0月16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5) 2007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12月17日，岭南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东莞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该次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7年12月27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6) 2009年5月股权变更、增资至3,030万元

2009年4月30日，吴文松与尹洪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文松将其所持岭南园林8.28%股权共计168.15万元出资以168.15万元转让给尹洪卫。

2009年4月30日，岭南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文松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岭南园林注册资本增加至3,030万元，新增出资由尹洪卫缴纳636.4万元、冯学高缴纳363.6万元。岭南园林该次股东会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09]第210037号），截至2009年5月8日，岭南园林收到尹洪卫、冯学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5月20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7) 2010年1月股权变更

2009年10月18日，尹洪卫与长袖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尹洪卫将其所持岭南园林20%股权以20,890,000元转让给长袖投资；尹洪卫与陈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尹洪卫将其所持岭南园林0.875%股权以913,937.50元转让给陈刚；冯学高与吴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冯学高将其所持岭南园林3%股权以3,133,500元转让给吴双；吴文松与陈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文松将其所持岭南园林1.125%股权以1,175,062.50元转让给陈刚。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标准是以岭南园林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溢价一定比例确定。

2009年10月18日，岭南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岭南园林该次股东会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3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8) 2010年7月股权变更、增资至3,379.936万元

2010年7月12日，尹洪卫与冯学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尹洪卫将其所持岭南园林1.0394%股权转让给冯学高，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岭南园林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股权转让价格共计108.6549万元。

2010年7月12日，岭南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尹洪卫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岭南园林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379.9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9.9360万元由刘勇、武敏、秦国权、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何嘉鸣、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刘勇以342.0495万元认缴99.1448万元出资、武敏以335.8306万元认缴97.3422万元出资、秦国权以252.65万元认缴73.2319万元出资、王小冬以54.4169万元认缴15.7730万元出资、尹志扬以46.6430万元认缴13.5197万元出资、刘汉球以46.6430万元认缴13.5197万元出资、何嘉鸣以46.6430万元认缴13.5197万元出资、梅云桥以31.0955万元认缴9.0132万元出资、杜丽燕以27.9861万元认缴8.1119万元出资、杨帅以23.3216万元认缴6.7599万元出资。岭南园林该次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0年7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6440069号），截至2010年7月21日，岭南园林收到刘勇、秦国权、武敏、梅云桥、杨帅、何嘉鸣、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杜丽燕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12,072,792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3,499,360元列入实收资本，8,573,432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0年7月27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9) 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何嘉鸣因从岭南园林离职，决定转让其所持岭南园林股权。2010年8月6日，何嘉鸣与秦国权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何嘉鸣将其所持岭南园林0.4%股权转让给秦国权，股权转让价格与何嘉鸣于2010年7月增资时的价格一致，为46.6429万元。

2010年8月6日，岭南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嘉鸣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岭南园林该次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0年8月12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10) 201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0年8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09006440070号），截至2010年7月31日，岭南园林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0,626,797.75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0）第A0369号），以201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岭南园林净资产评估值为13,492.47万元。

根据岭南园林股东会于2010年8月17日通过的决议，尹洪卫、长袖投资、冯学高、吴文松、刘勇、武敏、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岭南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岭南园林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1:0.5742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尹洪卫、长袖投资、冯学高、吴文松、刘勇、武敏、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于2010年8月17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岭南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其中：尹洪卫持有4,140.705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55.2094%；长袖投资持有1,344.6975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17.9293%；冯学高持有675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9.0000%；吴文松持有226.92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3.0256%；刘勇持有219.9975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2.9333%；武敏持有216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2.8800%；吴双持有201.705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2.6894%；秦国权持有192.5025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2.5667%；陈刚持有134.4675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1.7929%；王小冬持有35.0025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0.4667%；尹志扬持有30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0.4000%；刘汉球持有30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0.4000%；梅云桥持有20.0025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0.2667%；杜丽燕持有18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0.2400%；杨帅持有15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0.2000%。此

外，《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0年8月13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岭南园林的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0年8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6440081号），截至2010年8月30日，岭南园林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7,500万元，由各发起人以所持岭南园林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岭南园林于2010年9月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自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产生的损益享有和承担的议案》、《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名称变更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申请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在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后当天即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东莞市工商局于2010年9月3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岭南园林名称为“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0年9月8日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岭南园林名称由“东莞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工商局于2010年9月9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岭南园林名称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11) 2012年6月股份转让

发行人原股东、副总经理武敏原持有岭南园林 216 万股股份，占岭南园林股份比例的 2.88%。由于个人原因，武敏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向岭南园林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岭南园林董事会于同日批准其辞职申请。

2012 年 6 月 22 日，武敏与岭南园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签署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武敏将其所持岭南园林 216 万股股份按入股价格全部转让给尹洪卫。2012 年 6 月 28 日，尹洪卫将上述股份受让价款支付给武敏。武敏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已收到转让所持岭南园林 216 万股股份应向尹洪卫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35.8306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系其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2012 年 9 月 3 日，武敏与尹洪卫签署《确认函》，确认其对于尹洪卫基于上述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而取得的岭南园林 216 万股股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没有异议，亦不会以上述协议签订时不符合《公司法》和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由，主张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无效或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就此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或提出任何其他异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尹洪卫持有岭南园林 43,567,050 股股份，占岭南园林股份总数的 58.0894%，仍为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武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岭南园林任何股份。

武敏本次股份转让与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不符，但本次股份转让系武敏及尹洪卫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武敏已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与尹洪卫签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尹洪卫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而取得的发行人 216 万股股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没有异议，亦不会以该协议签订时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述规定为由，主张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无效或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就此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或提出任何其他异议。上述股份转让已得到有效规范并合法有效。

#### (12) 2014年2月公开发行A股

2014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岭南园林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43 万股。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 [2014]G14000120025 号），截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岭南园林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9,270,400.00 元，扣除岭南园林应承担的本次发行上市各项费用 29,270,400.00 元，岭南园林实际已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7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99,28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岭南园林累计注册资本为 85,720,000.00 元，股本为 85,720,000.00 元。

岭南园林已就上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2014年9月增资至16,286.8万元

2014年8月18日,岭南园林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股份总数85,7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总股本由85,720,000股变更为162,868,000股。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37030025号),截至2014年8月26日,岭南园林已将资本公积77,148,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2,868,000元。

岭南园林已就上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2015年4月增资至32,573.6万元

2015年3月30日,岭南园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股份总数162,86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162,868,000股变更为325,736,000股。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0530088号),截至2015年4月9日,岭南园林已将资本公积162,868,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25,736,000元。

岭南园林已就上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6月4日,岭南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包括尹洪卫在内的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100,207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6月24日,岭南园林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上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4日,岭南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中非自然人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

2016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号),核准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100,207股。

2016年2月6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3030010号),截至2016年2月6日,岭南园林已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工作,通过以14.17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100,207股共筹得1,049,999,938.00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22,724,100.21元,净得1,027,275,837.79元,其中74,100,207.00元为股本,

953,175,630.79 元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岭南园林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均为 399,836,207.00 元。

岭南园林已就上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岭南园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岭南园林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岭南园林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象的主体资格

帮林投资和德亿投资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其中帮林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岭南园林新增股份的认购方。

### 1. 帮林投资

#### （1）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帮林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书》，帮林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FN5Q65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5 号楼 12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翔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信息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翔	300	50
	师欣欣	300	50

注：王翔和师欣欣为夫妻关系。

## (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帮林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帮林投资成立及出资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30日，樟树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樟）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572号），同意企业名称为“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30日，王翔和师欣欣签署了《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约定由王翔和师欣欣分别出资300万元设立帮林投资，出资额应于2035年10月29日前缴清；由王翔担任帮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1日，樟树市工商局向帮林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帮林投资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翔	300	50%
2	师欣欣	300	50%
合计		600	100%

帮林投资设立后至今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帮林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王翔和师欣欣所持上述出资权属清晰、完整，其就上述出资均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其为上述出资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上述出资的情形；该等出资份额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帮林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帮林投资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 德亿投资

### (1) 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德亿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书》，德亿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FN5C19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5 号楼 1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师欣欣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信息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翔	450	50
	师欣欣	450	50

## （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德亿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德亿投资成立及出资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樟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樟）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570 号），同意企业名称为“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1 月 30 日，王翔和师欣欣签署了《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约定由王翔和师欣欣分别出资 450 万元设立德亿投资，出资额应于 2035 年 10 月 29 日前缴清；由师欣欣担任德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翔	450	50%
2	师欣欣	450	50%
合计		900	100%

德亿投资设立后至今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德亿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王翔和师欣欣所持上述出资权属清晰、完整，其就上述出资均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其为上述出资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上述出资的情形；该等出资份额未

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德亿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德亿投资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根据帮林投资与德亿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帮林投资和德亿投资的合伙人王翔和师欣欣为夫妻关系，王翔和师欣欣设立该两家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帮林投资与德亿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岭南园林与德马吉、帮林投资、德亿投资于2016年4月1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岭南园林、德马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帮林投资、德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公司章程、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公司及德马吉各自执行董事/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帮林投资、德亿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3. 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盈利补偿协议》

岭南园林与帮林投资、德亿投资于2016年4月1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就盈利补偿期限、预测利润数、补偿方式、补偿数量的确定原则、补偿的具体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盈利补偿协议》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二、 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岭南园林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18日，岭南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项：

（1）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签署〈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樟树市德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岭南园林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 2. 交易对方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根据其合伙协议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具体如下：

(1) 根据帮林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帮林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取得其全体合伙人的批准。

(2) 根据德亿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德亿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取得其全体合伙人的批准。

(3) 根据德马吉股东会决议，德马吉参与本次交易已取得其全体股东的批准。

### (二) 就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就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岭南园林股东大会批准；

2. 就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外，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德马吉 100%股权。

### (一) 标的资产目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德马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德马吉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05297259XP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775弄1~7号9幢3楼C-27
法定代表人	王翔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展览展示器材



	销售，展台设计搭建。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帮林投资	900	60
	德亿投资	600	40

## （二） 标的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德马吉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德马吉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1. 2012年8月设立

2012年2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沪名称延核号：0120110825099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延期6个月，自2011年8月25日至2012年8月25日。

2012年7月17日，德马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王翔、师欣欣、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德马吉，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王翔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50%，师欣欣出资22.5万元，持股比例为45%，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5%；出资分两期缴付：首期缴付10万元，其中王翔以货币出资5万元，师欣欣以货币出资4.5万元，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以货币出资5,000元；第二期缴付40万元，其中王翔以货币出资20万，师欣欣以货币出资18万，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以货币出资2万，第二期出资于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6日，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君会验（2012）YN8-119号），验证：截至2012年8月15日，德马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NO.28000001201208230007），核准德马吉设立。

德马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翔	25	50
2	师欣欣	22.5	45
3	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	2.5	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	100

## 2. 2013年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日，师欣欣与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将其所持德马吉5%股权以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师欣欣。

2013年1月1日，德马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日，德马吉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28000003201301060046），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马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翔	25	50
2	师欣欣	25	50
	合计	50	100

## 3. 2013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月11日，德马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由王翔与师欣欣分别认缴725万元。

德马吉已就本次变更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月31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3）DC1296号），验证：截至2013年1月31日，德马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前期未到位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2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28000003201302010040），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马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翔	750	50
2	师欣欣	750	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500	100

#### 4. 2014年9月增资

2014年9月1日，德马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王翔与师欣欣分别增加出资1,75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时间均为2022年4月。

2014年9月1日，德马吉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3日，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26000003201409020302），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马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翔	2,500	50
2	师欣欣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 5. 2014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9月12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2140号），核准名称变更为“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德马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德马吉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26000003201409250372），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 6. 2015年8月减资

2015年5月5日，德马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马吉减少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股东王翔的出资额为750万元，出资比例为50%，股东师欣欣的出资额为750万元，出资比例为50%。

2015年5月5日，德马吉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5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27000003201507290129），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减资完成后，德马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翔	750	50
2	师欣欣	750	50
合计		1,500	100

#### 7.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7日，师欣欣、王翔与帮林投资、德亿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师欣欣将其所持有的德马吉10%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帮林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德马吉40%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亿投资；王翔将其所持有的德马吉50%股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帮林投资。

2015年12月17日，德马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7日，德马吉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3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27000003201512220267），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马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帮林投资	900	60
2	德亿投资	600	40
合计		1,500	100

根据帮林投资和德亿投资出具的承诺，帮林投资和德亿投资合法拥有德马吉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标的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帮林投资和德亿投资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根据德马吉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德马吉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德马吉的说明及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在境内拥有励媛汇投资 1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德马吉第一分公司 1 家分支机构，励媛汇投资在境外拥有香港德马吉 1 家全资子公司。

### 1. 励媛汇投资

#### （1） 励媛汇投资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励媛汇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励媛汇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41000173382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楼四层 401-2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机电设备租赁、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信息咨询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35 年 7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德马吉持股 100%

#### （2） 励媛汇投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励媛汇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励媛汇投资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2015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6250657 号），核准德马吉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励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励媛汇投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设立励媛汇投资。

2015年7月1日，励媛汇投资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4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NO.41000001201507070018），核准励媛汇投资设立。

励媛汇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马吉	100	100
	合计	100	100

励媛汇投资自设立起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根据励媛汇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励媛汇投资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励媛汇投资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德马吉持有的励媛汇投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香港德马吉

### （1） 香港德马吉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励媛汇投资的说明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管理收件凭证》（402000916000990），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励媛汇投资已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管理窗口提交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根据励媛汇投资的确认、香港德马吉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及香港律师卢伟强律师楼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德马吉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注册编号为2274437，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83号轩商业中心14楼B室X653，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0元，全部配给励媛汇投资。

### （2） 香港德马吉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励媛汇投资的确认、香港德马吉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及香港法律意见，香港德马吉的注册资本自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变更，香港德马吉有效存续。

综上，有关主管部门已受理励媛汇投资就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德马吉的备案申请；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德马吉有效存续，香港德马吉未将其持有的股份设定质押或承诺设定质押或已向第三方承诺将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转让。

## 3. 德马吉第一分公司

根据德马吉第一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所记载的信息，德马吉第一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6年2月4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2MA1GB5BB7Q
<b>营业场所</b>	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398号第2幢516室
<b>负责人</b>	师欣欣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b>经营范围</b>	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展览展示器材销售，展台设计搭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德马吉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德马吉第一分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标的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德马吉的说明及《德马吉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 （四） 标的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德马吉的说明及《德马吉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所有权。

### （五） 标的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说明，2015年12月31日，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年租金超过10,000元的房产情况如下：

2013年，德马吉作为承租方与上海万昌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万昌隆实业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398号第二幢（名义五楼）501-506室、507室、516室、三层305-306室出租给德马吉用于经营、办公，总建筑面积为85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5日，租金为1.33元/平方米/天（含物业管理费）。

2014年10月，德马吉作为承租方与上海万昌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海万昌隆实业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398号第

2幢301、312室出租给上海德马吉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44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15日，原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调整为1,294平方米。

2015年12月，德马吉与上海万昌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上海万昌隆实业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398号第2幢612室的房屋出租给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36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5日，原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调整为1,654平方米。

2015年12月，德马吉与上海万昌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约定：上海万昌隆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德马吉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398号第2幢301、312室、建筑面积为442平方米的房屋转租给欧马腾使用，且德马吉无须就该等转租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根据德马吉所提供的上述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及德马吉的说明，上述租赁物业的证载房屋用途为工业，实际用途为办公。

根据德马吉及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未经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2007年8月30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并于2011年2月1日起实施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经办理租赁登记租赁手续不影响房屋承租合同的效力。

根据德马吉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德马吉所承租的上述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并于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于1999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



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并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规定：“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租方将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途，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出租物业恢复原有用途的风险从而导致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或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此外，还存在出租方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从而导致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或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但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

鉴于交易对方已承诺：“在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或有权使用期限内，因租赁物业被拆迁、租赁物业产权存在瑕疵、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相关租赁物业，给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搬迁费用、替代性场地的租赁费用超出现租赁物业的租赁费用部分、相关主管部门可能给予的处罚）均由交易对方及时、全额承担，且无需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鉴于上述租赁物业用途均为办公，若租赁条件发生变化，德马吉寻找替代租赁物业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德马吉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经办理登记租赁手续、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六） 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德马吉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实际使用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展台 EI 系统框架	实用新型	2013202329828	德马吉	2013 年 5 月 2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2.	一种展台 EI 系统墙板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3202329508	德马吉	2013 年 5 月 2 日
3.	一种展台 EI 系统地台	实用新型	2013202329813	德马吉	2013 年 5 月 2 日
4.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绷布吊顶	实用新型	2013202252027	德马吉	2013 年 4 月 28 日
5.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立体发光字	实用新型	201320225207X	德马吉	2013 年 4 月 28 日
6.	一种展台 EI 系统的板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2252050	德马吉	2013 年 4 月 28 日

#### (七) 标的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德马吉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使用期限
1	搜展	德马吉	13347365	35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2	搜展	德马吉	13347374	37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3	展图天下	德马吉	13387339	42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4	展图天下	德马吉	13387322 <sup>1</sup>	35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5	展通天下	德马吉	13387277	35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sup>1</sup> 根据德马吉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项商标已经核准注册，但德马吉尚未取得该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使用期限
6	展通天下	德马吉	13387286	37	2015年1月21日至 2025年1月20日
7	展通天下	德马吉	13387295	42	2015年1月21日至 2025年1月20日

2015年5月26日，德马吉与欧马腾签订了7份《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德马吉分别将注册号为13387339、13347374、13347365、13387322、13387286、13387277、13387295的7个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欧马腾。2015年5月26日，德马吉与欧马腾签订了《<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书>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于2015年5月26日就注册号为13387286、13387277、13387295的3个注册商标签署的3份《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书》，该等《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书》自始不发生效力。

根据德马吉的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德马吉正在办理将上述7项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变更为“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及将上述第1项至第4项注册商标转让给欧马腾的相关手续。根据德马吉的说明，其在业务经营中未实际使用上述4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转让不会对其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5年4月7日，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与德马吉签订了7份《申请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将注册号分别为8561563、11429575、11429647、11429608、11429564、11429510及10632022的7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德马吉。

根据德马吉的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德马吉展览展示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7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德马吉的相关手续。

#### （八） 标的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德马吉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5SR140882	多媒体联动系统 V1.0	德马吉；欧马腾	2014年12月 10日	2015年7月 22日
2	2015SR140881	客户项目关	德马吉；欧	2014年12月	2015年7月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系管理系统 V2.0	马腾	16日	22日
3	2015SR139682	权限管理系 统 V1.0	德马吉; 欧 马腾	2014年12月 18日	2015年7月 21日
4	2015SR139036	虚拟空间增 强现实软件 V1.4	德马吉; 欧 马腾	2014年12月 25日	2015年7月 21日
5	2015SR139024	音视频交互 演示系统 V1.0	德马吉; 欧 马腾	2014年12月 19日	2015年7月 21日
6	2015SR139010	在线渲染管 理系统 V1.0	德马吉; 欧 马腾	2014年12月 22日	2015年7月 21日
7	2015SR139387	3D 立体影像 放映展示系 统 V2.0	德马吉	2013年6月 27日	2015年7月 21日
8	2015SR139332	大屏幕融合 管理系统 V1.3	德马吉	2014年12月 25日	2015年7月 21日
9	2015SR138661	拖拽展示系 统 V1.0	德马吉	2013年6月 20日	2015年7月 21日
10	2015SR138643	德马吉 3D 影 像模拟系统 V1.0	德马吉	2014年6月5 日	2015年7月 21日
11	2015SR138540	地幕互动控 制软件 V1.2	德马吉	2012年12月 27日	2015年7月 21日
12	2015SR138522	动态信息展 示系统 V1.0	德马吉	2013年12月 17日	2015年7月 21日
13	2015SR138428	触控屏展示 控制软件 V1.0	德马吉	2013年9月 12日	2015年7月 21日

2016年3月10日，德马吉与欧马腾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2016年3月15日，德马吉与欧马腾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二）》，上述合同/协议约定：欧马腾将其与德马吉共同享有著作权的上述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下、欧马腾所享有的全部著作权利无偿转让给德马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上述软件的著作权由德马吉享有；欧马腾应向德马吉提供上述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及其他相关文档，向德马吉提供上述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上述软件相关的技术细节；双方在《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签署日（不含当日）前均未因使用上述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取得任何收益，亦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签署日（含当日）后，欧马腾不得继续使用上述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的1项或多项，如需继续使用的，应事先取得德马吉的书面授权，并按双方协商签订的授权协议的约定向德马吉支付许可使用费。

根据德马吉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其正在办理将上述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的相关手续。

## （九） 标的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 1.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德马吉尚未履行完毕的且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开展日期	闭展日期	合同金额
1.	香港德马吉	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2015纽伦堡展位的施工搭建	2016年2月24日	2016年2月26日	20,500 欧元
2.	德马吉	高斯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	设计、制作、搭建2016中国国际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展览会CCBN展位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6日	400,000 元
3.	德马吉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设计、制作、搭建2016美国奥兰多制冷展展位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1月27日	470,000 元
4.	德马吉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	2015年11月30日	设计、制作、搭建2016美国CES展位	2016年1月6日	2016年1月9日	550,000 元

序号	合同主体	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开展日期	闭展日期	合同金额
		限公司					
5.	香港德马吉	Haier A/C(Italy)Trading S.p.a Unipersonal	-	意大利米兰 2016MCE 展 15 号展馆号的 K37,M38 展位进行布展包括展台搭建、装饰装潢、展期维护、展后拆除、清理等	按双方最后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及施工进度进行施工,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完成展位全部布展	-	208,860 欧元 (以招标实际盖章报价单为准)
6.	德马吉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	设计、制作、搭建 pv expo 2016 展位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 3 月 4 日	519,200 元
7.	香港德马吉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制作、搭建、拆馆 2016 年阿拉伯国际医疗设备展览会展位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	41,000 美元
8.	德马吉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展台搭建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530,000 元
9.	德马吉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设计、制作、搭建 pv American 2016 展位	2016 年 2 月 24 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	252,000 元
10	德马吉	上海朗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NXP AR)	2015/12/21	2016 年美国 PGA 展会展台设计、制作、施工、运输、安装搭建及展台拆除撤馆工作,以及甲方赞助的 teaching&coaching conference 的设计工作	2016/1/26	2016/1/29	55,000 美元

序号	合同主体	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开展日期	闭展日期	合同金额
				(如现场有钢结构的额外增加, 费用另外核算)			
11	香港德马吉	零度(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设计、布展 2016 德国纽伦堡玩具展 H7A 馆 D-172号展位展位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2月1日	35,000 欧元
12	香港德马吉	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设计、制作、搭建意大利米 2016MCE 展位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3月18日	166,609 欧元
13	德马吉	东莞市永盛通信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设计、制作、搭建 2016 年 MWC 展台搭建项目展位	2016年2月22日	2016年2月25日	186,112.8 美元
14	香港德马吉	智翔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设计、制作、搭建 CES 2016 中心馆展位	2016年1月6日	2016年1月9日	137,000 美元
15	德马吉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设计、制作、搭建 Power & Electricity World Africa 2016 展位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3月16日	269,800 元
16	香港德马吉	Deep Sea Electronics Plc contact Person	2015/12/11	设计、制作、搭建、拆除 MEE 2016 展位	2016年3月1日	2016年3月3日	34,333 美元

##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德马吉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职工 101 名, 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缴纳全部社会保险险种的总

人数为 8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名员工中：6 名员工为外籍或港澳台人员；3 名员工已签署书面声明自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为 2015 年 12 月月末入职且德马吉已于 2016 年 1 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社会保险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且德马吉已于 2016 年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德马吉的说明，其存在未以员工应税工资为基数而是以上海市最低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6 年 2 月，德马吉无欠款情形。

交易对方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社会保障部门已对德马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证明，且德马吉的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果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德马吉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职工 101 名，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总人数为 8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4 名员工中：6 名员工为外籍或港澳台人员；3 名员工已签署书面声明自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为 2015 年 12 月月末入职且德马吉已于 2016 年 1 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住房公积金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且德马吉已于 2016 年 1 月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因住房公积金账户在原单位未封存导致德马吉无法为其缴纳。根据德马吉的说明，其存在未以员工应税工资为基数而是以上海市最低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 2016 年 3 月，德马吉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 2013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交易对方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社会保障部门已对德马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证明，且德马吉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果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 标的公司的税务

### 1. 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德马吉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销项税	创意展示设计收入、活动创意策划收入、展馆创意规划收入	6%
进项税	外包成本等	17%、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德马吉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211），有效期三年。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盖章确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德马吉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予以备案，享受优惠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发布施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该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发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四条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马吉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3. 政府补助

根据德马吉的说明，德马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收到补助款时间	依据文件
德马吉	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30	2015.7.23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经委、区财政局制定的<关于财政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1]61 号）
		25	2015.10.26	
		24	2015.11.10	

### 4. 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与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2016-182），德马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上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德马吉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 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德马吉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守法情况

#### （1）近三年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德马吉的确认、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2) 有关部门的证明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德马吉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励媛汇投资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德马吉提供的说明，不存在其他针对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 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变更岭南园林、帮林投资、德亿投资和德马吉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即岭南园林、帮林投资、德亿投资和德马吉各自原有债权债务仍依法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岭南园林及其关联方、岭南园林持股 5%以上的股东、岭南园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岭南园林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保护岭南园林的利益，帮林投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岭南园林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岭南园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德马吉将成为岭南园林的全资子公司，德马吉现有股东帮林投资、德亿投资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岭南园林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德马吉现有股东帮林投资及德亿投资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除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岭南园林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岭南园林股权期间亦遵守上述承诺。

3.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岭南园林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八、 信息披露

（一）2016年2月25日，因拟筹划收购资产事项，岭南园林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5日起停牌。

（二）2016年3月3日，因拟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岭南园林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日起继续停牌。

（三）2016年3月10日，岭南园林拟筹划的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岭南园林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

（四）2016年3月17日，岭南园林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岭南园林股票自2016年3月17日起继续停牌。

（五）2016年3月24日，岭南园林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岭南园林股票自2016年3月24日起继续停牌。

(六) 在股票停牌期间, 岭南园林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时发布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七) 2016年4月18日, 岭南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岭南园林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本次交易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九、 实施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岭南园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帮林投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岭南园林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岭南园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岭南园林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32.03 元/股)的 90%, 拟定为 28.83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拟定为 34.40 元/股,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对象的承诺, 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岭南园林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上市交易,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分别承诺其所认购的岭南园林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上市交易,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并不导致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岭南园林《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4-2015 年度《审计报告》、岭南园林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岭南园林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岭南园林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岭南园林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岭南园林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岭南园林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岭南园林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岭南园林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故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岭南园林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质性条件。

##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重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德马吉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德马吉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创意展示设计、活动创意策划以及展厅创意规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岭南园林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德马吉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进行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根据《德马吉审计报告》及德马吉的说明，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德马吉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就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岭南园林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407,640,577 万元，社会公众持股比例高于岭南园林届时股份总数的 10%，岭南园林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岭南园林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岭南园林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因此在本法律意见第四、二、（二）部分所述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岭南园林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岭南园林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岭南园林与购买资产交易对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岭南园林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对岭南园林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岭南园林资产质量、改善岭南园林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岭南园林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岭南园林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注册会计师就岭南园林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重组报告书》、岭南园林公告文件及其说明和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岭南园林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如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四、二、（二）部分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外，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12. 根据岭南园林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岭南园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共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13.根据岭南园林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岭南园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28.83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购买资产交易对象的承诺，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上市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岭南园林实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禁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形；岭南园林具备申请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 十、 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岭南园林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法律顾问为本所，审计机构为正中珠江，评估机构为中企华。

（一）根据广发证券获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2400000001337）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30000，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广发证券具有担任岭南园林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资格。

（二）根据本所获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1101198910308003）和年度检验记录，本所具有作为岭南园林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资格。

（三）正中珠江获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47385）、《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61），正中珠江具有为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根据中企华获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3784423X）、《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110）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1004），中企华具有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岭南园林的说明，除下述情形外，岭南园林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



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2016年2月25日(即岭南园林停牌之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不存在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情形:

(一) 岭南园林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日期	证券简称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尹洪卫	岭南园林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2月23日	岭南园林	17,995,765	买入
陈刚	岭南园林董事	2015年12月1日	岭南园林	49,800	买入
杜丽燕	岭南园林财务总监	2015年11月20日	岭南园林	6,800	买入
刘勇	岭南园林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1日	岭南园林	13,900	买入
		2015年12月1日	岭南园林	78,900	买入
秦国权	岭南园林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6日	岭南园林	61,800	买入
		2015年11月6日	岭南园林	14,100	买入
冯学高	岭南园林副总经理、董事	2015年11月27日	岭南园林	100,000	买入
		2015年11月30日	岭南园林	29,000	买入

(二) 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	日期	证券简称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田彩	广发证券项目组成员陈禹达母亲	2015年8月26日	岭南园林	5,300	买入
		2015年8月27日	岭南园林	5,300	卖出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岭南园林	2,400	卖出

根据尹洪卫出具的《关于个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说明》，第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号）的核准，2016年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本人作为认购对象之一，认购的股份于2016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2016年2月23日，股票划入本人账户，暨本人增持公司股票17,995,765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已确认认购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本人在决定认购上述非公开发行前并未获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陈刚、杜燕丽、刘勇、秦国权、冯学高所分别出具的《关于个人增持公司股票の説明》，其上述交易行为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和要求而增持岭南园林股份，其在交易前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情况说明》，以上资管计划上述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行为系资管计划的投资经理独立自主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并严格按照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交易流程执行。母公司广发证券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前后，未获得任何未公开信息，也未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及上市公司工作人员有过任何非正常接触，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根据田彩出具的《股票交易说明及承诺函》，岭南园林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2016年2月24日前）其未获取与岭南园林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其自身及其子女均未参与岭南园林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筹划、谈判、决策过程；其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系其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其承诺，直至岭南园林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岭南园林宣布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根据陈禹达出具的《股票交易说明及承诺函》，岭南园林本次交易停牌前（2016年2月24日前）其未获取与岭南园林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其未参与岭南园林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筹划、谈判、决策过程；其对其母亲（田彩）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其母亲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系其母亲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在岭南园林股票本次核查期间内，除其母亲外，其自身及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岭南园林股票，不存在利

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其承诺，直至岭南园林本次交易成功实施或岭南园林宣布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其自身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相关自查单位和人员上述书面内容属实的前提下，上述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行为不具备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 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岭南园林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其他各参与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就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岭南园林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取得有关批准和同意后，德马吉尚需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交接手续。
-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岭南园林就本次交易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岭南园林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